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6日下午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6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5日15:00至2018年3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

公司股份188,014,3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689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88,014,3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684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8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80%。

注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计算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，已扣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用于注销的股份32,758,541股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88,057,36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4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侯延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88,057,36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

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4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维光律师、刘艳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7日